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C) 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通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與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希望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無意的筆誤進行澄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注意到通函第 33 頁和第 42 頁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5 頁之無意的筆誤。董事會特此澄清 (為便於參考，已加下劃線更正)，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正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